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處務會議（院級）組成細則

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擬訂

108年3月1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辦理教務處發展計畫、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組成「教務處處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內教授至少八人為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教務處所屬之中心及相關學位學程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務處發展計畫、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教務處所屬單位作業細則及辦法。
 - 三、教務處所屬學位學程等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評審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須達六人(含)以上之出席，採不記名投票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擬訂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